

本報揭違禁品不設防包郵到港 恐成安全隱患

# 男童網購煙霧彈釀濃煙 累300街坊疏散



●圖為網購平台銷售的煙霧彈。

網上圖片

葵涌一名13歲男童懷疑經網購平台購買手榴彈型煙霧彈，前晚在家疑拔出保險撞針後狂噴煙霧，慌忙中將煙霧彈棄出走廊，導致大量濃煙充斥整座大廈，驚動消防和警方到場，逾300名居民緊急疏散。警方爆炸品專家證實有關煙霧彈為爆炸品，以涉嫌管有爆炸品拘捕男童。事件暴露網購平台充斥可能違反香港法例的違禁品，香港文匯報記者經網購平台試購多款聲稱「包郵到港」的煙霧彈，反映跨境網購無難度及規管有疏漏，香港買家隨時誤墮法網。香港海關表示，非常關注事件，已主動聯絡相關電商平台，要求進口受管制物品必須嚴格遵守香港相關法例的規定。

●香港文匯報記者 蕭景源

據了解，涉案13歲男童上周四（10日）透過網上購物平台「拼多多」，以約92港元購入3枚手榴彈外形的煙霧彈。在貨物運抵香港後，男童自行到集運站收取及帶回葵涌和宜道雍雅軒寓所。

## 男童涉「管有爆炸品」被捕

前晚（17日）約10時，男童在家將其中煙霧彈的保險撞針取出後，煙霧彈不斷冒出濃煙，其母發現屋內濃煙陣陣揭發事件。男童驚慌下將煙霧彈棄在屋外走廊，詎料煙霧彈仍然不斷冒煙充斥整座大廈，有居民發現後報警，警方及消防員到場經調查，疏散300名居民。調查發現，煙霧彈頭來自煙霧彈，隨即封鎖現場。爆炸品處理課人員檢查後，初步確認該3枚煙霧彈為爆炸品，並檢走調查。警方以涉嫌管有爆炸品罪名拘捕男童，案件由葵涌警區刑事調查隊第三隊跟進。

香港法例對爆炸品有嚴格管制，《刑事罪行條例》對於「爆炸品」採納了較闊的定義，涵蓋了任何在通常定義上可引爆或爆炸的物品，或任何可產生煙火效果的物品（如產生強烈煙霧及熱力的煙霧彈），並不需要是可以藉爆炸而產生實際效果的物質。過往也有香港青年因管有煙霧餅被起訴。惟今次事件暴露「煙霧彈」跨境網購非常容易。

## 賣家標榜「仿真」玩具出售

香港文匯報記者昨日在「拼多多」及「淘寶」兩大網上購物平台試購，發現只要打入關鍵字即發現有不同款式的煙霧彈選購，價格由

超過13元人民幣至33元多人民幣不等，賣家聲稱全網熱銷逾5萬件。賣家在介紹煙霧彈產品時，會以「仿真」玩具形容，有的聲稱演習用煙霧彈，或消防走火警用等。由於頁面註明「包郵到港」，記者多次嘗試在「拼多多」平台下單，大部分都可以進入接受付款階段，顯示可以成功在不設限下購買及由內地運送來港。

香港文匯報記者又在「淘寶」網購平台試購煙霧彈，搜尋顯示同樣有賣家出售類似產品，有的接受郵寄來港，但有賣家則不支持貨品郵寄到港。

香港海關在回覆香港文匯報查詢時表示非常關注事件，已主動聯絡與今次事件相關的電商平台，要求進口受管制物品必須嚴格遵守香港相關法例的規定。發言人重申，海關一向應用風險管理、情報交流及分析，打擊各類型走私活動，亦會在各出入境管制站對旅客、貨物和運輸工具進行監控及查驗，並與相關部門保持緊密聯繫，加強情報交流及採取聯合行動，以防止禁運/受管制物品非法進出本港。根據《進出口條例》，所有受管制物品必須先獲得有關當局簽發的有效牌照或許可證，方能進出口。

海關提醒市民，若沒有有效牌照或許可證而把任何受管制物品帶進/帶出香港（無論自攜、郵寄或經代購集運），除了涉案的物品會被充公，違例者也可被檢控，可能會留有案底。海關會密切留意相關情況，並與警務處保持緊密聯繫，並繼續加強對電商平台的合規推廣。

## 規管網購違禁品待完善 議員促增檢測力度

香港文匯報訊（記者 蕭景源）立法會保安事務委員會成員葛珮帆昨日接受香港文匯報查詢時表示，現時世界各地都有網上購物平台，其中不少網購平台隨意出售在香港屬於違禁品的情况，她認為非常不理想，這些違禁品存在多方面的風險問題；不單在運送途中可能會發生火警或爆炸，而且未有對買家身份及購買用途作審查，若被不法分子購買作不法用途，會危害香港社區甚至國家安全，且大量違禁品儲存在民居或倉庫，

對周邊市民亦會構成危險。

葛珮帆認為特區政府應該正視網購平台隨意出售違禁品的情况，包括向內地相關部門反映情况以及憂慮。香港海關在加強進口貨物檢測力度的同時，應當與內地海關商討如何禁止在香港屬於違禁品的貨物，透過出口或郵寄途徑進入香港。

她又呼籲，學校及家長應教導青少年守法意識，提醒年輕人切勿網購一些在香港屬於違禁品的貨物，特區政府亦應加強相關的公民教育。



●警方爆炸品處理課人員經調查證實煙霧彈為爆炸品。

## 專家之言

香港一名男童疑透過網購平台購入煙霧彈玩要險釀火警，執業大律師陸偉雄昨日在接受香港文匯報查詢時表示，根據現行香港法律，對年齡在10歲以下的兒童是假定無犯罪意圖，而法律上一名被告的「成罪」因素，必須要有犯罪意圖及犯罪行為，兩者並存才能成罪，因此10歲以下兒童並沒有刑事責任，但如果犯案者年齡超過10歲，法律上需要面對所有刑責。

陸偉雄表示，在香港，10歲至16歲屬於青少年犯，案件會被安排在兒童法庭審理，疑犯因無經濟能力及年幼，不適合罰款或判監禁，因而衍生出判入教導所、更生中心或勞教中心，代替監禁的禁閉式刑罰。法官會根據案情及疑犯的背景，包括是否有案底、讀書或輟學、校內成績及操行等一籃子因素作出判刑。

## 指集運公司可以不知情為由抗辯

在此次事件中，執法部門對相關購物平台、商戶及運輸公司追究刑責較為複雜，包括涉事網上購物平台及商戶不在香港，集運公司方面則可以不知情為由作抗辯。他認為隨著網購愈趨頻繁，可能有市民或不法分子網購屬違禁品的物品，香港警方及海關應該加強相關監察制度，防止違禁品流入香港。

根據《刑事罪行條例》第55條「製造或管有炸藥」，任何人製造爆炸品，或明知而管有、保管或控制屬於爆炸品的任何物品（不論他是否知道該物品屬爆炸品），除非他能證明他是為了合法目的而製造、管有、保管或控制該爆炸品，否則即屬犯罪，一經循公訴程序定罪，可處監禁14年，而爆炸品則須予沒收。

根據《危險品條例》，爆炸品、爆破劑、壓縮氣體、腐蝕性物質、有毒性物質、傳染性物質等屬於危險品，包括海上及陸上的危險品分別由海事處及消防處監管，即使在娛樂節目中使用煙火特別效果物料，例如藉燃燒、爆燃或震爆引起自持及自給的熱化學反應，以產生熱力、光、聲音、氣體、煙或上述效果的組合的物料等，亦受文創產業專員發牌監督。而相關物料的供應、使用、運送及貯存，均要登記、領牌及受監管。

●香港文匯報記者 蕭景源

## 大律師：犯案者若逾10歲需面對刑責

## 北角站信號運作異常 將軍澳線繁忙時段延誤近3句鐘



●列車運作恢復後，月台上人頭湧湧，行色匆匆。

香港文匯報記者劉友光 攝



●港鐵北角站昨日有信號設備運作不暢順，人員進行搶修。

香港文匯報記者劉友光 攝

香港文匯報訊 港鐵昨晨上班繁忙時段，北角站有信號設備運作不暢順，列車班次行車時間要延長。當時正值上班時間，將軍澳站有大批市民大排長龍等候入閘，龍尾一度延至商場內，一度未能入站，令將軍澳線服務延誤近3小時。至早上約10時45分，港鐵指經搶修後，信號設備狀況已處理，將軍澳線列車服務逐步回復正常。

港鐵於昨日上午8時許表示，由於北角站有信號設備運作不暢順，人員要進行搶修，列車班次已稍作調整，候車時間預計會比平日多等數分鐘，來往北角站及寶琳或康城站的行車時間需要額外多5分鐘至8分鐘，需要過海的乘客要轉乘荃灣線或東鐵線。

當時，將軍澳線沿線車站擠滿候車乘客，並以將軍澳站及坑口站情況尤其嚴重，有市民指人太多，「塞都塞唔入。」調景嶺站月台亦站滿乘客，到站列車都見爆滿。月台上乘客擠不到上車，有人指走了3班車，等了半小時仍未能上車。多輛由康城駛出的列車服務暫停，車上乘客需全部落車，月台愈逼愈多人。港鐵在相關人流較多車站，實施客流管理措施，車務控制中心亦因應實際情況，安排空載列車接載乘客。

今次已是將軍澳線於兩個月內第二度故障。今年5月22日，將軍澳線由於電力及信號系統故障，全線服務受阻5小時。港鐵就事故撥出款項，於日前推出半價乘車日。

## 兩月內第二宗 議員：港鐵應變力存重大漏洞

民建聯立法會議員李世榮認為，今次事故距離5月22日同一路線嚴重事故僅隔兩個月，且再次發生於上班繁忙時段，反映港鐵系統管理、設備維護及應變能力存在重大漏洞，完全不能接受。

他表示，已再次去信立法會鐵路事宜小組委員會，要求討論此次事故，並促請特區政府及港鐵必須徹查事故成因及公開全面報告；全面檢測系統以杜絕根本性缺陷，以及認真檢視應變機制，追溯兩次事故中應變環節的具體漏洞等。

李世榮強調，將軍澳區處於獨特地理位置，一旦發生鐵路故障，對居民影響巨大，建議特區政府應重新檢視將軍澳137區規劃並預留用地，將正在規劃的將軍澳南延線延伸至高島東，分流乘客並讓將軍澳居民的過海線路多一條選擇，避免完全依靠現有的將軍澳線。



●港鐵職員在月台為乘客提供支援。

香港文匯報記者劉友光 攝



▲李世榮認為，事故反映港鐵系統管理、設備維護及應變能力存在重大漏洞。

▶港鐵坑口站一度大排長龍。

